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全先生主持，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2015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采取权益保障措施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)、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正茂创投”)签署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权益保障协议》，由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向公司支付权益保障金2.74亿元，并对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按权益保障协议约定的相同口径计算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权益保障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

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